



**《关于对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半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嵌科技”或“公司”）已收到贵司2022年10月31日下发的《关于对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二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020号），公司立即就贵司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你公司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担保金额68,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7%，担保对象为公司培训学员，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为24,281,178.69元，实际履行担保责任金额为0元。

你公司2017年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以“惠民助学贷”方式为公司学员贷款参加培训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此后担保金额多次调整，目前不超过6000万元。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惠民助学贷”的主要条款、担保对象选取标准和审查方式、贷款期限和偿还方式等，并说明“惠民助学贷”自2017年至今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资助及正在资助对象人数、占总学员的

比例、平均贷款额度、是否存在违约等情况；

【公司回复】

1) 为开展“惠民培训贷款”的业务，响应国家金融精准扶贫号召，解决贫困家庭大学生实际困难，提高就业率，全面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培训学员“惠民助学贷”项目提供3,0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在授信总额度项下单笔授信额度不超过2.3万元，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2019年6月19日公司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将单笔最高担保金额提高至3万元，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

鉴于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培训学员逐年递增，市场潜力巨大，2021年5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担保额度，将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惠民助学贷”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①甲方（以下称“公司”）以担保的方式支持乙方（以下称“惠民银行”）给公司培训的学员（以下称“借款人”）开展贷款业务。担保贷款的培训学员应当符合甲、乙双方所规定的条件。

②本协议项下贷款是指乙方向借款人发放用途仅用于支付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就读期间基本生活费需求的贷款。

③乙方在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视借款人的家庭情况给予适当利率优惠。

④甲方向乙方提供“白名单”（“白名单”成员是指符合乙方要求

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甲方有义务保证“白名单”人员与甲方有真实的培训关系）。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白名单”成员发放贷款，甲方为“白名单”人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惠民助学贷”担保对象选取标准和审查方式、贷款期限和偿还方式如下：

①**担保对象选取标准：**选取的担保对象为真实与粤嵌科技签订合同参与学习并在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贷款的学员。

②**借款人审查方式：**惠民银行对借款人采用线下银行面签方式，并对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明或者毕业证书、征信白户证明或者无不良记录的征信报告、学员与公司签署的培训协议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③**贷款期限：**主要包括 24 期和 30 期。

④**偿还方式：**对于学员贷款金额及还款利息，借款人采用按月分期还款方式。具体流程是借款人线下面签时，惠民银行给每个贷款学员办理一张惠民银行的银行卡，每月还款日之前学员存钱至银行卡，银行会进行自动划扣。

2) “惠民助学贷”自 2017 年至今的运行情况列示如下：

年份	学员数量 (人)	贷款金额(元)	占比	平均贷款额 度(元)	违约情 况
2017	153	3,109,810.00	6.94%	20,325.56	无
2018	314	6,702,230.00	5.78%	21,344.68	无
2019	298	6,641,105.00	5.03%	22,285.59	无
2020	662	15,755,310.00	15.63%	23,799.56	无
2021	739	18,150,280.00	11.49%	24,560.60	无
2022	95	2,265,690.00	2.71%	23,849.37	无
总计	2261	52,624,425.00		23,274.85	

(2) 结合“惠民助学贷”对应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对应学员占总学员比例等，说明“惠民助学贷”是否为你公司拓展客户的主要方

式，是否形成主要收入来源；你公司是否对“惠民助学贷”下的经营模式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2019年-2022年6月30日近3年1期“惠民助学贷”对应学员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是4.52%、12.79%、11.07%、7.51%；对应学员数量占总学员比例分别是5.03%、15.63%、11.49%、2.71%，2022年贷款人数已是历年最低。

从各年统计数据来看，“惠民助学贷”的占比很少，不是公司拓展客户的主要方式，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现在的经营模式不存在对“惠民助学贷”的重大依赖。

(3) 结合你公司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关系、合作期限等，说明“惠民助学贷”项目能否稳定持续以及对你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合作期限为三年，如果双方没有书面终止则自动续期三年。协议约定的贷款终止的条件为：

- ①任意一笔担保不能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公司按协议要求在银行设立100万保证金账户，以防出现万一）；
- ②在保余额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公司可控）；
- ③对外长期投资超过其净资产的20%（公司可控）；
- ④在保贷款逾期率超过20%且在风险共担平台项下贷款不良率超过3%（实施一年多时间证明公司可控）；
- ⑤前一会计期间的担保赔付额占当期在保余额比例超过8%（公司

可控)；

⑥以自有资金发放委托贷款超过其实收资本总额(公司可控)；

⑦出现资信恶化，有可能影响其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况等(未曾出现)。

综上，公司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一直处于良性且可控，如果出现异常协议终止，公司有其他金融机构合作预案作补充，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恶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培训课程、授课及就业指导等服务。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 65,181,663.37 元，占总资产的 27.44%，与期初基本持平；按欠款方类型分类，应收学员客户款项 30,453,669.13 元，占比 43.20%，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金额合计 4,604,618.63 元，占比 15.12%。

请你公司：

(1) 结合对个人和企业客户的收费时点、收费方式、会计处理方式、提供培训模式等，说明应收学员客户款项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收费时点、培训模式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1) 公司对个人和企业客户的收费时点、收费方式、会计处理方式、提供培训模式：

项目	个人客户	企业客户
----	------	------

收费时点	培训前或培训开始后12个月内	完成全部服务之日12个月内
收费方式	一次性或分期	一次性或分期
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课程培训计划，按已上课时占总课时比例在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实现	完成培训课时计划，并得到客户的确认，确认收入实现
提供培训模式	线下+线上	线下+线上

备注：“提供培训模式”中“线上”指的是疫情期间部分学员无法参与现场学习，通过线上会议方式远程学习。

公司业务分为IT培训、IT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三类，前述三类业务的信用期为客户在公司完成全部服务之日或完成产品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付款。

公司的个人客户应收账款主要核算短期现场培训后付费模式下的培训业务。根据公司与学员签订的短期现场培训合同，短期现场培训周期一般约为4-6个月，合同约定就业期一般约为4-6月，合同约定还款期限通常为12月内分期还款。

公司对个人和企业客户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嵌入式系统设备、嵌入式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嵌入式系统培训及技术服务的业务通常仅包括提供培训服务及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完成培训课时计划，或者完成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得到客户的确认，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学员教育培训业务包括在固定期间内提供课程培训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课程培训计划，按已上课时占总课时比例在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实现。

2) 应收学员客户款项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IT培训业务，主要客户为个人学员。由于部分

学员存在资金压力，公司会结合该部分学生的个人情况，批准其在开班后再支付学费，因此期末存在对个人学员的应收账款，具有业务合理性。

基于粤嵌科技自身业务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公司在报告期末依据当期学员上课课时占应上课课程总课时的比例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2022年6月30日学员培训收入约4736.39万元，应收学员客户款项3045.37万元，其中尚未全部完成培训服务的学员约2400人，截至2022年10月30日应收学员客户款项期后已回款约1793万元；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公司半年报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原因如下：

①公司每年下半年为培训业务旺季，2022年半年报新增的应收账款较多是在2021年下半年培训业务产生；

②由于信用期为12个月，2022年上半年开展的业务部分学员尚未付款，但是培训业务已经开展，按照权责发生制，公司确认了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达内教育	58.75	59.09	57.51
东方教育	84.04	76.38	96.07
传智教育	53.30	67.08	86.96
光环国际	87.29	61.87	97.97
平均数	70.84	66.11	84.63
粤嵌科技	2.78	2.58	4.5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一方面是每年下半年为培训业务旺季，致使新增的应收账款较多发生在下半年；另一方面是公司从事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信用期较长，各年末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不存在这两类业务。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与其信用政策、业务淡旺季和业务模式等因素相关，报告期内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具有合理性。

综上，基于粤嵌科技自身业务模式，公司报告期末应收学员客户款项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与培训学员的信用期、业务淡旺季等因素相关，具有业务合理性，未发现重大异常。

3) 你公司收费时点、培训模式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主要原因

①公司的个人客户应收账款主要核算短期现场培训后付费模式下的培训业务。根据公司与学员签订的短期现场培训合同，短期现场培训周期一般约为4-6个月，合同约定还款期限通常为12月内分期还款。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IT培训业务信用期为完成培训之日起12个月内结清款项，信用政策与传智教育基本相同。

a收费时点：粤嵌科技个人培训业务主要以校招为主，同行业公司以社招为主；粤嵌科技校招学员存在信用期的情形，故对于信用期学员客户，收费时点为接受培训后12个月，该部分学员收费时点与行业惯例存在差异。

b培训模式：粤嵌科技培训模式“线下+线上”相结合，以线下培训为主，疫情期间，部分学员通过线上远程上课。培训模式与行业惯例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个人客户培训业务收费时点、培训模式除上述情况外，与行业惯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公司的企业客户应收账款主要核算IT产品销售（包括软件和硬件产品）、提供IT产品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

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最终用于下游客户系统集成业务，因此这两类业务的信用政策根据系统集成业务的回款期制定。由于可比公司不

存在这两类业务，经查询以系统集成等IT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行业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相同，收费时点、培训模式与相关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对于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学员款项，结合欠款学员人数、欠款原因等，说明应收学员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能够正常收回，你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IT培训业务，主要客户为个人学员。由于部分学员存在资金压力，部分学员在上班后再支付学费，因此期末存在对个人学员的应收账款，具有业务合理性。

公司核算的IT培训业务应收账款信用期为完成培训之日起12个月内结清款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个人学员IT培训收入和人次如下：

个人学员IT培训收入和人次						
课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收入(元)	人次	总收入(元)	人次	总收入(元)	人次
AIoT嵌入式人工智能开发	74,969,636.73	4545	57,502,843.48	3518	60,063,190.76	3819
HTML5&WEB前端开发	19,354,880.21	1129	12,995,640.21	724	11,203,514.49	612
JAVA全栈开发	18,377,881.57	1068	14,485,619.49	818	16,906,849.46	955
UI设计	6,589,693.38	383	5,980,442.18	335	5,056,313.75	289
全网电商	2,609,340.73	157	3,227,987.36	205	6,829,921.33	456
网络安全及Linux运维	1,257,378.84	73	1,530,155.98	89	3,329,368.04	193
Python全栈开发	566,160.75	30	1,234,973.23	69	2,785,245.14	157
Unity3DVR/AR开发	203,393.87	11	442,361.67	28	2,603,893.27	145
总计	123,928,366.08	7396	97,400,023.60	5786	108,778,296.24	66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超过1年的应收学员欠款人数约292人，占比每年度培训人次较低；部分学员由于个人原因，存在还款滞后的情

形，存在少量超过1年的个人学员应收账款情况，系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导致，具有业务合理性。

基于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将超出信用期的个人应收账款，列入重点跟进清单管理，并纳入相关业务人员的考核，敦促业务人员高度重视超期款项的回收；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未发生个人学员批量无法收回的情况；同时，公司根据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学员款项学员人数、欠款原因具有业务合理性，与自身业务模式相符合；截至目前，存在应收学员款长期挂账的情形与自身业务模式相符，存在业务合理性；未发生明显相关款项无法正常收回的情形，公司针对此类情形，已经采取相关业务和财务管控，总体风险可控。

3、关于经营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2,072,500.64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1%；发生营业成本 33,485,923.4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15%；实现净利润-9,180,203.3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71.82%。公司解释主要系提前退租的办公及教学场地装修费结转至成本，导致净利润减少。公司报告期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为租赁 25,125,124.63 元，退租 50,206,615.40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退租办公及教学场地的时间和主要地点，并结合经营计划、经营情况等，说明提前退租的主要原因和后续考虑，量化分析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提前退租的办公及教学场地时间及主要地点列示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元)	长期待摊费用(元)
1	广州锦昊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60号部分(自编号101)房	16000	2020年1月1日-2026年4月30日	630,459.00	4,920,014.29
2	广州市嘉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村东新街3号2楼、3楼	1000	2020年7月1日-2024年9月31日	61,828.00	445,614.52
3	区铭键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22号吉星大厦5楼、6楼	76间宿舍	2020年7月17日-2026年7月30日	126,096.00	360,556.68
	合计				818,383.00	5,726,185.49

2) 说明提前退租的主要原因和后续考虑

公司培训场所整体搬迁至从化基地，提前退租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如下：

①**合规办学**：从化基地符合教育培训的消防等要求

②**降本增效**：启用从化基地使可以降低培训用房用地成本，同时，完整的校区更有利于学习氛围的营造和管理水平提升。

③**学员安全**：集中管理、半封闭式管理对学员的管理更规范，提高了学员通勤安全和日常安全

④**发展需求**：从化园区更适合成为合作院校的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有利推动更多院校产业学院合作提升服务层次和业务稳增长2022年5月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广州市从化区粤嵌科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正式启用。从化基地的启动标志着粤嵌科技职教板块软硬件及配套上了一个新台阶。

(2) 量化分析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元)	长期待摊费用(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退租时间
----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 (元)	长期待摊费用 (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退租时间
1	广州锦昊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60号部分(自编号101)房	16000	2020年1月1日-2026年4月30日	630,459.00	4,920,014.29	4,920,014.29	2022.05
2	广州市嘉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村东新街3号2楼、3楼	1000	2020年7月1日-2024年9月31日	61,828.00	445,614.52	-445,614.52	2022.05
3	区铭键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22号吉星大厦5楼、6楼	76间宿舍	2020年7月17日-2026年7月30日	126,096.00	360,556.68	-360,556.68	2022.05
	合计				818,383.00	5,726,185.49	-5,726,185.49	

2022年5月教学、宿舍场地及相关学员搬至从化基地，原租赁场地的装修工程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将根据用途在终止租赁日转出，并根据场地用途相应调整至2022年当期损益，调减2022年的利润约572万元。

除广州校区的租赁房产搬迁外，其他房产周边区域存在较为充足的替代房源，且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程度不高，如该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将积极采取租赁新场所等应对措施。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因租赁场所的变动，存在重大不稳定。

广州校区搬迁至从化校区后，由于节省租金，公司每年净利润净额增加超过200万元。启用从化校区前后，租金下降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量化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 (万元)	月租金额 (不含税) (万元)	租金总额 (不含税) (万元/月)	长期待摊费用 (万元/月)	所得税税率	对净利润影响 (万元)
1	启用从化校区前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60号部分(自编号101)房	16,000.00	2020年1月1日-2026年4月30日	63.05	60.04	77.94	10.44	15%	75.13
2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村东新街3号2楼、3楼	1,000.00	2020年7月1日-2024年9月31日	6.18	5.89				

序号	项目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 (万元)	月租金额 (不含税) (万元)	租金总额 (不含税) (万元/月)	长期待摊费用 (万元/月)	所得税率	对净利润影响 (万元)
3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22号吉星大厦5楼、6楼	76间宿舍	2020年7月17日-2026年7月30日	12.61	12.01				
4	启用从化校区后	广州市从化区城鳌大道东路999号	26979.81(含宿舍)	2022年1月1日-2031年12月31日	26.98	25.70	25.70	41.61	15%	57.21
搬迁后对净利润影响额 (+为增加, -为减少) /月										17.92
搬迁后对净利润影响额 (+为增加, -为减少) /年										215.00

综上所述，公司广州校区教学场地转移，对公司长期利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说明本期将提前退租的办公及教学场地装修费结转至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租赁的房屋期限多为5年，因此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确定为5年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第五条：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予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同时按照一般处理原则，摊销期应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选择。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第九条：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部分办公及教学场地存在提前退租，该事项并非在租赁当

期即可预见，在提前退租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该部分装修费重新计量，评估该部分资产在2022年的剩余租赁期减为0，因此将尚未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摊销进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公司本期将提前退租的办公及教学场地装修费结转至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